



贵池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ICHI DISTRICT

2024

第2期（总第17期）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公报目录

2024（第二期）

【区政府文件】

1.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池区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 5
2.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9

【人事任免】

1. 关于柯卫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6
2. 关于朱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7
3. 关于陈胜利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18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池区森林 防火网格化管理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政〔20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3日

贵池区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建设实施方案

为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水平，夯实森林防火基层治理基础，充分发挥林长制优势，扎实推进全区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构建“权责清晰、条块结合、运转高效、反应迅速”的森林防火工作机制，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国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试点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3〕64号）和《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2024〕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深化林长制改革为统领，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及“防未、防危、防违”“打早、打小、打了”的全链条管理，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重大风险，推进全区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

失职追责”的要求，层层压实各级林长责任，落实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森林防火责任制度，细化落实保障措施。

2. 坚持全面覆盖，职责到人。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域覆盖的要求，实行全方位、全时段、全环节管理，将防火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责任明确到人。

3. 坚持因地制宜，分区施策。根据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火灾发生情况，按照林长制划定管护区域，结合地型、地貌特征，分区分类施策。

4. 坚持科技支撑，高效防控。强化科技支撑，提升信息化水平，建立信息畅通、协调联动的森林火灾预防和处置机制。

(三) 工作目标

以深化林长制改革为统领，健全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实现“定格、定人、定责、定图”，构建起“区、镇街、村居”三级森林防火网格化体系，着力打通镇街、村居两级和森林经营单位等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提升森林防火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将宣传教育、火源管理、隐患排查、联防联控、设施建设等职责一并纳入网格，通过一格一长、一格多员、一员多责的形式落实网格管理责任，切实做到“火有人防、事有人管、责有人担”，确保全区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5% 以内。

二、主要任务

(一) 科学组建防火网格

一是区划网格定人。结合各级林长责任区划分和有防火任务的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划定三级森林防火网格。网格组建包括网格负责人、网格成员、网格员，网格负责人由各级林长担任，网格成员由林长会议成员单位和“一林一警”责任民警、“一林一技”科技人员担任，网格员由村民组长、重点部位护林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志愿者等担任。

二是明确网格责任。网格负责人负责统筹开展森林防火各项工作，指导监督网格成员、网格员落实森林防火宣传、火源管控、隐患治理等工作。网格成员、网格员负责网格区域任务落实，履行相关职责。

三是做好落图公示。在森林防火信息化系统中落图网格划分和网格人员信息。在林长责任区域的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区林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落实，不再列出)

(二) 做好综合防控治理

1. 加强火源管理，提升网格源头治理能力

(1) 加大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一是在林区公路、铁路、输配电线路、油库沿线和进山路口、重要节点，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网格，全面增设防火宣传标志；二是常态化开

展森林防火“五进”和3月、10月宣传月及重要时间节点防火宣传活动；三是严格落实野外用火审批、违法违规用火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和打击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动，曝光野外违法违规用火典型案例，强化以案释法、以案促教，提升群众防火意识；四是在村级网格全面推广“森林防火+村规民约”的群防群治做法；五是推进森林防火知识进中小学和幼儿园课堂，结合防火宣传月等集中开展森林防火一堂课、一封信、一篇作文、一份手抄报、一份宣传册、一次主题班会的“六个一”安全教育活动；六是宣传《禁火令》《林长令》。（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区林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加强林区安全管理。一是全面建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石油天然气、电力等重要目标、区域风险隐患台账，对重点人群落实包保责任；二是加强集语音提示杆、视频监控等为一体的智能防火检查站建设；三是推广应用“防火码”；四是每年进入防火期前，各镇街组织对重点地段、重点部位及重要目标周围的火灾隐患进行清理。（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区林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 加强火情预测，提升网格预警监测能力

(3)开展火险综合研判。加强森林火险因子综合监测与气象信息的有机结合，综合评估致灾自然条件，科学研

判火险等级，提升监测预警精准度。（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林业局，配合单位：区林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4)健全靠前驻防工作机制。加强防扑火资源调配，科学部署人员、力量、装备，建立形成镇街级30分钟、村居级（森林经营单位）20分钟内的“叫应”反馈机制，着力提升应急响应能力。（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区林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 及时发现火情，提升网格科技支撑能力

(5)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快推进森林防火指挥平台建设，整合现有智慧资源，实现火情“预警—识别—研判—处置”全程线上调度，全面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区林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6)强化火情监测。加强人为活动频繁、重要设施周边、火情易发多发等区域的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加快建立集林情、社情、民情、用火特点、农事规律、防火基础设施等森林防火基础网格单元数据档案库。（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区林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4. 迅速扑灭小火，提升网格早期处置能力

(7)健全扑火队伍。一是加强镇街森林消防半专业及风景名胜区和有森林防火任务的自然保护地专业防扑火

队伍建设，森林防火重点镇街建设不少于 30 人的半专业扑火队伍，所辖森林防火重点村居建设不少于 10 人的半专业扑火队伍，确保对火险火情做到快速反应、迅速处置；二是加强对区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镇街、村居半专业队伍、护林员队伍、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常识学习、安全技能培训，按照“一岗多能”的要求，组织开展紧急避险训练和实战演练，提升森林防扑火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完善青贵石九联防联控机制，谋划共建防火队伍，开展联合训练演练，实现“无火共防、有火共扑”。（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8) 推进装备建设。一是按照分级储备、高效处置的原则，加强区、镇街、村居、有森林防火任务的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森林经营单位等网格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全面优化物资储备品种结构，加强队伍机械化装备配备；二是持续推动重点区域镇村级网格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明确重点镇街、村居装备配备标准。（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

5. 坚决防范大火，提升网格综合基础能力

(9) 做好综合治理。按照标本兼治、因地制宜的原则加强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新造林地达到 200 亩及以上的，按照“四个同步”要求建设防火设施，形成防火阻隔体系。加快火情易发多

发区域林相更新改造，持续降低林缘等重点区域可燃物载量。有序开展防火道路与农村公路共建，构建城镇、居民区、学校等重点区域与自然阻隔、工程阻隔、生物阻隔相结合的闭环防线，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区林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0) 实施引水上山。实施引水上山工程，加快防火重点部位蓄水池、取水点等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铺设消防管道和配置防火水管、消防栓，提升网格以水灭火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区林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将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建设实施情况纳入林长制工作重点定期调度，全面落实网格管理任务。（责任单位：区林业局，配合单位：区林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 加强协作配合。各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对网格负责人、网格成员、网格员开展系统培训，提升网格化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区林业局，配合单位：区林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三) 加强激励措施。将推进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建设工作纳入全区林长制考核，建立健全考核体系，完善奖惩机制。（责任单位：区林业局，配合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贵政办秘〔2024〕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

贵池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同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促进农村社会经济公平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本组织拥有所有权、使用权的资产，因依法发包、出租、转让、流转、借贷、入股、联营等经营管理需

要，与其他民事主体订立经济合同的管理。

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职能的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订立前款规定的经济合同的管理，适用本办法。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或者村办企业订立前款经济合同的管理，参照适用本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而订立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不适用本办法；承包合

同的档案管理，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订立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的交易外，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四条 订立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遵守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符合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决议。

第五条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司法局负责牵头组织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各类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对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同管理进行业务指导、监督。

第六条 镇街道履行下列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职责：

（一）宣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二）提供由区主管部门制定的各类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实行统一编号。指导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的签订、变更、终止等事项；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订立的农村集体经济合同进行备案；

（四）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调解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纠纷；

（五）检查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同的履行并定期组织考核。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同订立、履行等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督促改正等；

（六）应当履行的其他管理职责。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合同订立，应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严格履行民主决策程序。镇街

道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法律顾问对本行政区域农村集体经济合同订立各环节进行审查。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就拟签订合同的具体经济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制定送审方案。方案应当明确标的名称、范围（面积、界限或四至）、用途、发包方式、期限、底价、合同相对方资格限制等内容。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可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订立。采取招标、拍卖方式的，合同价款通过公开竞标、竞价确定；采取公开协商等方式，合同价款由双方议定。

第十条 合同期限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对期限超过 5 年且分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建议建立合同价款周期调整机制。

第十一条 送审方案应明确合同底价。合同底价应优先选择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可以采取评估、参照上一年度市场平均价或者参照周边地区同类型事项价格等方式确定底价。

第十二条 送审方案应明确合同相对方资格条件。资格条件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商定。

第十三条 送审方案应当层报至镇街道，逐级进行审查。镇街道为合同方的，应报至区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对审查通过的送审方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下列方式进行集体决议：

（一）合同一方当事人为村民组级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二)合同一方当事人为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由党支部会议提议、“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居)民会议决议后,将决议结果公告,办理结果公示。

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与其他民事主体订立合同的,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决议程序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三)镇街道代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订立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济合同的,由经办部门提交镇街道党(工)委(扩大)会议研究。

第十五条 方案经集体决议通过后,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充分运用市场公平竞争机制,择优选择合同相对方。采取招标、拍卖方式公开发包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采取公开协商方式发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送审方案内容,对外发布公告,公告应明确公开协商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事项。公告期限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经公开协商后,应当将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

对合同相对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合同相对方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合同相对方,也可以重新组织公开协商。

镇街道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开协商程序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七条 合同相对方确定后,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镇街道提供的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签订。镇街道组织司法所、法律顾问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签订。因特殊情形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不能及时履行职责,应书面委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负责人签订。

第三章 合同备案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订立的经济合同,应当在订立后五日内报送镇街道(镇街道为合同方的,应报送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报送单位应向备案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一)合同文本;

(二)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就该经济事项进行表决的会议记录、表决结果等;

(三)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备案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认真核实下列内容:

(一)当事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及有

关证明材料是否完备；

(二) 合同签订有无经过民主议事程序，手续是否齐备；

(三) 其他应核实材料。

第二十二条 备案单位应当建立台账，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订立的经济合同进行备案管理。

备案单位在审查中认为备案资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向报送单位提出意见，报送单位应当作出说明并进行完善。

备案单位完成合同备案后，由各乡镇街道在三十日内移交相关台账至区档案馆存档。

第四章 合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合同管理档案，对合同资料及时归档保存。合同资料包括合同原件、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会议记录和表决结果资料、公告公示资料、履行材料、纠纷调处材料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严格合同档案借阅，防止遗失和毁损。合同终止后，合同档案应按规定时限保存，最低不少于 30 年。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经济合同实行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当做好合同档案的交接工作。交接时应做好档案核查工作，签

署档案交接单。

第二十五条 镇街道应将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纳入村级重点工作内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重点对合同的签订、履行、归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五章 合同纠纷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双方当事人应妥善处理。变更或解除合同须履行民主议定程序。

第二十七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居)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签订未履行民主议定程序的或者未按本办法备案的，镇街道予以督促纠正。违反本办法或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农村集体经济合同，造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利益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 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的通知

贵政办〔20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2021年8月4日印发的《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贵政办〔2021〕28号）同时废止。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

贵池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加强信息资源的集约建设、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利用和业务协同，提高政府信息化建设效益，根据《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皖数安〔2022〕2号）、《池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池政办〔2023〕30号）以及贵池区政府出台关于投资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

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我区财政资金（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统筹基建资金等，下同）建设、运维、政府购买服务的各类政务信息化系统的项目统筹管理。使用上级政府专项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上级政府对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化项目应当按国家保密规定实施建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系统是指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团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等建设、运行或使用的，用于直接支持工作或履行职能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机房、视频监控等)、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

第四条 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集约节约、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运用数字化平台化思维，优化决策程序，加强资源整合，推进项目规划计划、立项审批、资金预算、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统一管理，建立健全专家论证评审机制，加强项目建设和运维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筹管理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会同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审计局、区委办公室(保密局)等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协商机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开展督促检查和评估评价，推广经验成果，形成工作合力。

第六条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拟订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设计划；负责

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建设指导和项目验收等工作，统筹建设通用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对政务信息化项目有关网络安全建设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政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区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预算审核、资金安排和监督检查。

区档案局、区档案馆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档案的指导、监督。

区委办公室负责电子政务内网及相关信息系统的前置审批及管理等工作。

区国家保密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涉密等级确定、保密管理和信创适配等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需求提出、资金使用、建设管理、运行维护、资产管理等。

第七条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组建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负责信息化项目的咨询指导、论证评审，提升管理专业化水平。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与概算等审查，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八条 建设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池州节点贵池专区，打造全区政

务信息化的总底座、总枢纽和总集成，全面支撑政务信息化项目集约高效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池州节点贵池专区上进行集约节约建设和运维。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平台上建设的，须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批同意。可以通过共享获取数据资源的，原则上不重复采集，相关项目不重复建设。公共场所视频监控类项目应当结合省市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工作要求一并执行。

第二章 统筹规划与计划

第九条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区直有关部门，结合我区信息化体系建设、统筹考虑并充分论证业务领域建设需要，组织编制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经市数据源管理局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

因特殊事件需要调整规划的，应当及时提出评估论证意见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各部门编制其他规划涉及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应当与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建立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场景)储备库，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区数据资源管理局申报，区数据资源管理局预审后纳入储备库。建设目标、主要内容、技术路线等相似的项目不得拆分申报。

各部门要加强本行业数字化顶层设计，加强资源统筹，业务互联，数据共享，鼓励项目建设创新引领，推动“一地创新、各地复用”。镇(街道)

不得独立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场景创新应用等建设需求应当纳入上级统筹。

第十一条 实行政务信息化年度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年度计划”)管理。申请列入下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应当已纳入项目储备库，未入库的项目须经预审后方可申请。

区级年度计划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发改、财政等部门联审并提出年度计划清单，报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核后，按区政府投资管理规定统筹确定，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将确定结果统一报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

第十二条 年度计划下达后须严格执行，未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不得未批先建。

第十三条 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单位会同参建单位共同开展跨部门建设方案设计，履行决策、报批等程序。方案应当确定项目的参建单位、建设目标、主体内容，明确各部门项目与总体工程的业务流、数据流及系统接口，初步形成数据资源目录，确保各单位建设内容无重复交叉，实现共建共享。

第十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政务信息安全保障系统、密码保障系统应当与信息化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同步验收、同步运行。建立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网络安全预算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五条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批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与概算等。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引入专业咨询设计机构进行数字化整体设计和场景创新应用设计等，项目设计与实施分开进行。

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能耗项目的除外。

第十六条 为提高审批效率，已经纳入区级年度计划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投资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批，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批；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下的，合并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批。

购买服务形成信息系统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服务需求方案、系统建设方案和购买服务概算，报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批。

第十七条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根据申报项目的安全、实用、共享、节约等方面意见，

结合“数字贵池”建设总体规划，确定项目是否纳入区级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或部门预算。

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单列。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工作，区财政局、区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审核。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区发改委按照区政府有关规定，并结合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前置审查意见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区财政局依据项目建设单位资金申请、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前置审查意见和区发改委投资概算批复，按照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预算批复。

第二十条 年度计划外追加安排的区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经区数据资源管理局预审，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区级政府投资有关规定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程序审批。

第二十一条 区级投资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所有项目(不包括续建、运维类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上报至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核后报送省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省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结合项目实际对建设依据、必要性、可行性、集约建设、数据共享、资源共用复用等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审批。

第二十二条 初步设计与概算应当包括数据资源共享分析篇(章)。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数据资源目录,纳入市级大数据平台体系统一管理,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建立数据共享长效机制和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数据资源充分共享。数据资源目录是审批相关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必备条件。涉密项目管理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四章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市、区相关规定实施招标采购。招标采购涉及涉密信息系统的,按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概算。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投资总概算的15%且变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自主调整,同时将变更情况、变更程序、变更后方案等报审批部门备案: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省

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或区委、区政府要求,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按照区政府投资变更有关规定报批。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六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依规选定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承担监理工作。

第五章项目验收与评价

第二十八条 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试运行期一般为三个月,特殊项目试运行期可适当延长,但不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九条 试运行期结束后,组织对项目信息安全、资金使用、档案管理、数据资源共享、密码应用等情况进行竣工验收。

区级概算投资3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初验和竣工验收,报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

区级概算投资3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初验后组织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专家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并报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不能按期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第三十条 加强项目知识产权保护，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明确，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如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数据资源、数据接口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政府所有，并在相关合同条款中列明数据接口免费服务期限。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并探索应用电子档案。未进行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第三十二条 涉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应当由保密测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并经区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12 至 24 个月内，依照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至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和区财政局备案。

政务信息化项目后评价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项目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后评价，重点围绕项目的应用情况、数据共享情况、协同共享、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内容进行评价。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评价结果，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评价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项目后续建设投入和运维资金安排等参考依据。

第六章运行维护管理

第三十四条 新建信息化项目，在初步设计与概算中应当对项目运维进行专门设计，作为后续申请运维经费的重要依据，项目概算中不得列支运维费用或变相列支运维费用。

第三十五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第三十六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推行集约化、标准化管理，合理使用资源，避免闲置和浪费。

第三十七条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对部门运维方案、预算进行审核，建立运维服务目录，对通用服务和产品通过集中采购建立指导价。

第七章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网信、财政、档案、保密、数据资源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安全保密、建设资金使用、档案管理、密码应用、是否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政务数据共享要求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区审计局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计，按照审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贵池区人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实施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真实、合法、高效。

第三十九条 在履行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职责过程中，存在超

越审批权限审批项目,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予以批准,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项目的投资概算等情形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年度计划、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发现违反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或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审批部门可以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安排建设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四十一条 因项目建设单位主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达不到预期目标,或项目建设单位不按初步设计方案批复和合同执行的,依法依规追

究项目建设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二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建设项目中包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以及企事业单位投资供有关部门使用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建设的通用类信息化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相关方案应当经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查,重点对集约建设、数据共享、系统互联、业务协同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柯卫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贵政秘〔2024〕5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柯卫国同志任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主任；

陈永艳同志任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姜秀琴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包石同志任梅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乐航同志任江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8日

关于朱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贵政秘〔2024〕6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朱琿同志任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程康同志任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免去其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副局长职务；

鲍胜满同志任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区房屋征收技术服务所所长职务；

吴鹏程同志任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何东同志任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施立刚同志任区职业学校副校长；

章秀萍同志任平天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处副处长；

刘艳平同志任区房屋征收技术服务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余本成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马衙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彭海棠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涓桥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义海同志的秋江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钱红芳同志的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帆同志的区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祖桃红同志的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饶云永同志的区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桂军同志的秋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姜洁清同志的区职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5日

关于陈胜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贵政秘〔2024〕6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陈胜利(74.12生)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正科级)；

孙爱胜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桂光宇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3日